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学生餐（营养餐）管理工作，确保学生餐（营养餐）规范、安全运行，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学生营养餐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5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学前教育儿童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黔府办发〔2016〕37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方案》（教财〔202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大学生餐（营养餐）全过程全覆盖管理力度，保障学生餐营养、健康、安全和卫生，确保学生餐（营养餐）食品原材料采购价优、质优；保证学生餐（营养餐）营养均衡，符合学生生长发育的需求；规范学生餐（营养餐）采购、加工、配送等环节，提高服务质量；强化资金管理，确保学生餐（营养餐）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透明。

二、管理范围

全县所有享受义务教育和学前营养餐的中小学校、幼儿园。

三、管理主体及职责

（一）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材监督管理相关工作。监督财政部门按时拨付学生营养改善计

划专项资金；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召开营养餐监督管理部门工作履职情况调度会；每半年组织相关部门对营养餐食材配送企业进行一次考核。

（二）县纪委监委。负责对各部门营养餐监督管理履职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杜绝在工作中存在徇私舞弊、贪污腐败现象。

（三）县审计局。负责指导和监督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审计工作。

（四）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农村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管理方案，建立健全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会同财政、发改等部门加强学校食堂建设，持续改善学校供餐条件。配合食品安全管理有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开展食品安全检查，督促相关行为主体落实责任。配合卫健、疾控部门开展营养健康教育、膳食指导和学生营养健康监测评估。落实部门职责，指导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日常管理和食品安全教育，统筹指导学校建立健全以全过程实时监控为基础的日常管理系统，逐步完善电子验货、公开公示、自动报账等功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指导学校将健康教育、劳动教育、感恩教育等融入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的全过程。

（五）县财政局。牵头做好学生餐（营养餐）食材政府采购招标环节的监督工作，按月足额拨付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充分发挥公共财政职能，制定和完善相关投入政策，加强资金管理，

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六）县发展改革局。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的要求，加大力度支持农村学校改善供餐条件。加强农副产品价格监测和预警，推进降低农副产品流通环节费用工作。指导实施营养膳食费用分担机制，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标准，并纳入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每月组织教育、财政、农业农村、市监、卫健等相关部门及教师代表、学生家长代表组成的询价工作小组对集中采购的食材开展询价和定价工作。切实控制食材采购成本，所采购的食材不得高于当地同类食材市场价格（或当地居民生活必需品监测价格），价格动态调整的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公开，努力实现食材采购质优价廉。

（七）县市监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以及供餐单位主体资格的登记管理。依职责加强学校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涉及学校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及时向教育部门通报学校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和宣传教育，依法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学校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检查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储存、销售等环节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对供货商和食品原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产品质检及食品流通环节审核把关，以及供货商日常所供给的食品原材料的质量进行管理，同时对通过“四统”方式采购到校的食品原辅料进行跟踪管理，杜绝霉变、腐烂食品、国家明文规定禁止使用

的食品原材料进入学校食堂，杜绝质量不合格食品原材料进入食堂，重点管理学生食材集中采购配送企业和定点加工企业，同步加强对学校食堂的指导和管理工作。

（八）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学校定点采购生产基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向农村学校供应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的安全优质食用农产品，鼓励实现可追溯。负责开展肉类食品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确保肉类持“两证两章”上市（检疫合格证、肉类品质检验证和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负责本县内种养殖基地供应商的资质、农产品生产、质量检测等环节的管理，从源头上确保学校食品安全。

（九）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指导食品安全事故的病人救治、流行病学调查和卫生学处置；对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提出膳食指导意见，制定营养知识宣传教育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方案。在教育部门配合下，开展营养知识宣传教育、膳食指导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负责将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健康监测纳入重点工作，按春、夏、秋、冬四个季节分年龄（年级）阶段制定科学的带量食谱供学校选用，保障学生健康成长营养需要。定期到学校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宣传和培训工作。提供营养健康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十）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的宣传报道，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这项惠民工程。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全面客观反映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情况，积极

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

（十一）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各学校（幼儿园）“四统”工作的管理，履行属地安全管理责任，确保本镇（街道）所供应食品安全；积极做好安全管理对接协调工作，加强督导管理，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等，保证公众意见反馈渠道畅通。

（十二）学校。负责建立健全本校学生餐（营养餐）管理制度，对配送公司每天配送到学校的食材进行感观检查验收、重量验收、填写进出库记录，定期公布配餐食谱、数量和价格，按时完成食品出入库台账的填写，确保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学生营养午餐。学校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机制和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压实食品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及责任追究工作，落实进货验收、登记、食品留样、餐具消毒、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和培训等制度，确保食品采购、存储、加工、分餐、消毒各环节的安全。对学生进行食品安全教育，收集学生和家长的意见和建议。

四、管理内容

（一）食材采购

- 1.检查供应商的资质、信誉和产品质量；
- 2.确保采购的食材新鲜、无害、符合营养标准；
- 3.建立食材采购台账，记录采购渠道、数量、价格等信息；
- 4.完善多方参与的食材定期询价定价机制，按照微利原则严格控制食材采购价格，确保食材采购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二）食品验收

1.学校食品验收人员必须是在职在岗在编教职工；

2.验收过程必须在可监控范围内；

3.验收食材必须是双人验收，从食材重量、外部感观等进行验收，杜绝霉变、腐烂食品进入校园，并在验收单上签字，填写验收结果。

（三）出入库管理

建立健全出入库管理制度。食堂物品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入库、出库要严格核对数量、检验质量，出库食品先进先出，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品的入库与出库。食堂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变质和过期的食品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四）食品加工

1.学校食堂和配送企业应具备相应的加工资质、条件和设施；

2.食品加工人员应具备健康证明和参与相关培训；

3.严格遵守食品加工操作规程，确保食品煮熟煮透，防止交叉污染；

4.严格控制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保证食品加工的卫生条件和操作规范。

（五）食品储存

1.加强对营养餐食材的储存和配送管理，确保食材在储存和配送过程中的温度、湿度等条件符合要求，防止食材变质和污染；

- 2.食品储存环境应符合卫生要求，保持通风、干燥、清洁；
- 3.分类存放食品，做到生熟分开、荤素分开；
- 4.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过期、变质食品；
- 5.完善学校食品储存室“三防”设施。

（六）食品分发

- 1.确保营养餐按时、足额分发到学生手中；
- 2.分发过程中要注意食品的卫生和安全。

（七）营养搭配

- 1.参照国家营养标准，制定合理的营养餐食谱；
- 2.依据学生的年龄、性别、身体状况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营养餐食谱，确保营养均衡；
- 3.加强对学生的营养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饮食习惯和健康意识。

（八）资金管理

- 1.设立专门的学生餐（营养餐）资金账户，确保专款专用；
- 2.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审计和监督，防止挪用、截留、挤占等违规行为；
- 3.定期公开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五、管理方式

（一）定期检查。

- 1.日常检查：各监督管理主体要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对营养餐供应企业和学校进行日常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学校每月进行一次自查，对自查出的问题要建立台账，立即整改到位。

2.专项检查：针对重要节点、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加大监督管理力度。各监督管理部门每学期对学校 and 配送企业进行至少 1 次全面联合检查。

3.进校检查：一查资金管理：主要查学校是否存在挤占挪用学生餐资金，使用学生餐资金偿还债务和行政运行等问题。查是否存在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等问题。查是否存在食堂经费中列支学校公共开支或教职工奖金福利、津贴补贴、招待等违纪违法行为的问题。二查财务审计：主要看学校是否存在学校食堂财务管理混乱、违规白条入账、不按规定独立核算、降低学生伙食标准等问题。三查经营模式：重点检查学校食堂是否严格实行“自办自管”，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或“一包了之”等现象；检查食堂财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定期开展内部审计或接受外部审计监督。四查食材验收：主要查学校是否严格查验进货原料，验收出入库制度是否健全，食堂出入库、留样台账是否规范，对照学生数量，采购食品及原料是否按规定索取票证，食材入库查验是否执行查验要求。五查询价定价：学校是否按“四统”要求严格执行、是否制定询价定价机制、定价是否高于当地发改部门监测数据。六查招投标管理：主要查学校食材采购是否对外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规范、是否建立管理机制，是否存在未将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擅自降低供餐质量标准的企业列入“黑名单”，仍然让其参与学校食材供应和供餐等问题。

（二）随机抽查。

- 1.不定期对学校学生餐（营养餐）工作进行随机抽查；
- 2.对群众举报和反映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三）信息公开。

- 1.定期公布营养餐监督管理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 2.学校应公示营养餐食谱、资金使用等信息。

（四）满意度调查。

- 1.每学期开展学生和家長对学生餐（营养餐）的满意度调查；
- 2.根据调查结果及时改进工作。

（五）社会监督。

鼓励学生、家長和社会各界参与学生餐（营养餐）监督管理，设立举报电话和邮箱，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

六、问题处理与责任追究

（一）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相关单位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二）对违反学生餐（营养餐）相关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或学生营养健康问题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七、宣传教育

（一）通过多种渠道，如学校课堂、宣传栏、广播电视等，宣传营养餐的重要性和相关政策法规。

（二）开展营养健康知识培训，提高学校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和学生的营养健康意识。

八、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意义重大、群众关注度高，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规范管理意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严守工作责任。各责任部门要根据实施方案，明确职责分工，落实管理责任，做到责任到人、行动统一，切实推进营养改善计划监督管理工作。

(三) 强化宣传引导。广泛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活动，强化食材配送企业遵纪守法意识和广大学生家长的监督意识，争取全社会的理解和支持。

(四) 形成工作合力。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共同抓好我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工作，并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切实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和学生身体健康。